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主板股份代號: 1102)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8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2,777,45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259,222,200股新股份及163,196,080股新股份透過轉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第18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及其股份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82）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102）。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換領任何現有股票。本公司不會就轉板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第18章就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之公佈。

轉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2,777,45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259,222,200股新股份及163,196,080股新股份透過轉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及第18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及其股份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

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亦相信，進行轉板後，本公司將更廣為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認識。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考慮在轉板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倘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182）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102）。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換領任何現有股票。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會就轉板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

於轉板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 1102 及以每手 2,000 股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轉板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皆為香港居民。惟另一名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Dr. Gorrell**」）既非香港居民，亦並非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沒有並認為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理由如下：

- (甲)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包括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主要位於多個香港以外地區（主要為中國）及於當地進行，**Dr. Gorrell**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仍能夠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Dr. Gorrell**現時及日後將繼續駐於香港以外地區；
- (乙)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公司秘書莫錦嫦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及
- (丙)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一直由現任執行董事監督，並行之有效。彼等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再委任一名執行董事駐守香港或將**Dr. Gorrell**調派回香港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亦將降低董事會之決策效率及反應，特別是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之商業決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甲)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公司秘書莫錦嫦女士均通常居於香港，並繼續出任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且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乙) 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丙)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關於授權代表之任何變更；
- (丁) Dr. Gorrell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彼經常到訪香港及中國參加會議、研討會及進行實地考察，並確認彼將會於有需要時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且將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戊)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間之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期將出遊及休假，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
- (己) 聯交所與董事間之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要求三項測試中之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04條規定，倘若聯交所信納發行人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合共於發行人所進行之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擁有至少五年充分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i)對本公司即將進行之勘探及／或開採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ii)於石油及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活動具備最少五年經驗，足以支持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申請豁免之個別系列業務及行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之理由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載入會計師報告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附錄1A第37段之規定，列明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於其通函載列會計師報告。

考慮到(i)大致原則為創業板轉板上市申請按轉板申請人現有公開披露資料方式進行，且不一定須於通函或上市文件轉載已刊發資料；(ii)本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於轉板前後均屬相同；及(iii)一切所需財務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投資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取閱，權衡轉載有關資料之成本及好處後，本公司認為於通函載列本公司過往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意義不大，且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重要資料。現時建議本公司應獲准於通函簡單引述現有已刊發財務資料，而非於通函轉載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A 第 37 段有關通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4 章載列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及 TWE 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並將不會於轉板時或之前被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259,222,200 股股份；及(ii)根據 TWE 細則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12,850,000 股 TWE 股份。於轉板後，誠如上文所披露，所有過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轉板後，購股權計劃及 TWE 計劃將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9A.10 條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TWE已發行8,000,000股優先股及134,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的詳細資料，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與TW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按認購價4,500,000加元認購90,000,000單位。上述認購全面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TWE的控股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71.61%。上述認購完成及假設所有C認股權證及D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TWE的控股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將進一步增加至持有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約82.29%。

除購股權計劃項下過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將轉往主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Colpo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 Colpo 配發及發行 345,498,000 股股份。

於轉板後，一般授權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另一項一般授權之餘額將繼續生效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甲)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乙)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一般授權之通函，本公司將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Petromin 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執行董事 Dr. Gorrell 亦為 Petromin 之董事、總裁、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Petromin 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上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 Petromin 直接及間接持有 1,615,177 份購股權，有權認購 1,615,177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2.8%）。Dr. Gorrell 於 Petromin 持有 2,230,193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3.8%）及 1,021,000 份購股權，有權認購 1,021,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8%）。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傑先生於 Petromin 則持有 262,5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0.5%）。

Petromin 從事收購及開發石油及燃氣產業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Petromin 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 673,039 加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etromin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486,161 加元。於本公佈日期，Petromin 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產業。考慮到 (i) Petromin 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 本公司及 Petromin 有不同目標客戶；及 (iii) 控股股東訂立對本公司有利之不競爭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 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1)條及第 8.10(2)條之規定作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三「VI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可供閱覽：

- (甲)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 (庚)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
- (辛)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 TWE 股東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及
- (壬)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披露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外，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陳先生於加拿大西部、中東以及中國之國際石油及燃氣產業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在非常規石油及燃氣生產上經驗豐富，尤其透過彼於Petromin之董事職務專長煤層氣方面。彼亦具備透過注入二氧化碳提升煤層氣生產領域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實務經驗。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從事上游天然資源行業30年，對其有深厚認識，多年來成功組建多間資源公司，於業內往績彪炳。陳先生亦擁有廣闊的海外人脈，並與北美及亞洲能源領域之商界及財經界經常保持緊密關係。

陳先生在天然資源產業開採及勘探方面有重大貢獻；彼倡議通過應用創新資源科技制定趨勢並充分利用世界市場。憑藉對產業及市場需求的充分瞭解，陳先生繼續為世界各地資源公司提高標準並設立新準則。陳先生擁有石油及燃氣開採及勘探活動之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尤其是研究各種技術、專家及研究報告，以及從技術與商業視角（例如地質環境、資源潛力、商業可行性、科技理解與應用、市場性、供應與需求、人口分佈、政府政策及政治可行性）評估項目之能力，陳先生在為多家天然資源公司物色及取得具豐厚利潤潛力及商業與技術上可行之勘探及／或開採項目，以及將該等項目成功轉化為可產生收益之商業生產項目方面有豐富經驗及優良往績。

於二零零一年，陳先生因其遠見及透過Petromin提供支持，獲頒獎表揚其對在加拿大阿爾伯特Banff之「The Banff Centre's Aborigina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Program」之貢獻。陳先生亦透過Petromin與Frog Lake Energy Corp.合作成功開發一個多井重油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仍在生產），為與加拿大阿爾伯特Frog Lake First Nation Indian Band建立合營企業工作關係開創先河，因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加拿大阿爾伯特Frog Lake Community頒授Frog Lake Nation的「Eagle Award」，以「表揚傑出貢獻」。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約為每年 10,467,000 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另加本公司可能支付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相關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透過 Colpo 於 1,185,680,000 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 股短倉）中擁有公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69%（包括約 7.2%之短倉）；(ii) 於 8,834,000 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28,847,200 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2%及約 1.04%。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Dr. Arthur Ross Gorrell，65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Dr. Gorrell 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

Dr. Gorrell在一九六八年於加拿大愛民頓阿爾伯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牙科榮譽博士學位，另於一九六三年在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完成基礎理科學士課程。

Dr. Gorrell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積逾40年經驗。彼曾任多家於TSX上市之成功礦業以及石油及燃氣企業之董事、高級職員及主管。Dr. Gorrell備受同業尊敬，為享負盛名的石油開發者，憑藉豐富石油及燃氣知識而於加拿大被廣泛認同。於二零零一年，Dr. Gorrell因其遠見及透過Petromin提供支持，獲頒獎表揚其擔任加拿大阿爾伯特Banff之「The Banff Centre's Aborigina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Program」榮譽講者及捐獻人所作出之貢獻。Dr Gorrell亦透過Petromin與Frog Lake Energy Corp.合作成功開發一個多井重油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仍在生產），為與加拿大阿爾伯特Frog Lake First Nation Indian Band建立合營企業工作關係開創先河，因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加拿大阿爾伯特Frog Lake Community頒授Frog Lake Nation的「Eagle Award」，以「表揚傑出貢獻」。彼曾參與多個財務及資源領域之工作，並建立廣泛人脈網絡。

Dr. Gorrell積極參與重組及重整資源公司，並協助多間資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出任多項行政及董事職務，例如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RIA Resources Corp.（前稱Epic Oil and Gas Limited）任職。彼對石油業之經驗源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在其父親於加拿大阿爾伯特卡爾加里開設之煉油廠Hub Oil Company Limited工作。Dr. Gorrell負責零售及工廠效率，彼亦設立公司內部實驗設施檢測公司精煉零售產品之黏度、純度及SAE評級等。除從家族生意獲得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外，Dr. Gorrell其後於一九七七年與父親成立Epic Resources Ltd.開設第一家私人石油及燃氣公司，公司於一九七七年起營運，直至一九八零年將其部分生產石油及燃氣之資產以可觀利潤出售予一項德國鑽探基金為止。

與陳先生一樣，Dr. Gorrell於四十餘年間出任多間活躍開採以及石油與燃氣生產資源公司之多項董事及行政職務，期間獲得廣博知識，具備石油及燃氣開採及勘探活動之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如研讀專家報告、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從技術與商業角度評估項目之能力。Dr. Gorrell曾負責為多家天然資源公司物色及購入具豐厚利潤潛力及商業與技術上可行之勘探及／或開採項目，並成功將該等項目轉化為可產生收益之商業生產項目。Dr. Gorrell為本集團帶來加拿大資源特質地質評估之豐富經驗。

根據 Dr. Gorrell 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Dr. Gorrell 於本公司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Dr. Gorrell 之薪酬約為每年 511,000 港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該酬金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相關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 2,625,000 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5,200,000 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9%及約 0.19%）外，Dr. Gorrell 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除與（其中包括）Petromin 董事兼聯席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於 Petromin 擔任管理工作外，Dr. Gorrell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63 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外，彼亦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澳門東亞大學（現時稱為澳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蔡先生於本公司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之薪酬約為每年 223,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相關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1,000,000 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4%）外，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任何關連。

盧志傑先生，50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商人，具備豐富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於化學廢物處理以及蔬果進出口業務。彼於環太平洋及亞洲地區具廣博人脈關係。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盧先生於本公司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盧先生之薪酬約為每年 198,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相關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700,000 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外，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任何關連。

譚杏泉先生，55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商人，於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積逾 23 年經驗，尤其於印刷業務。譚先生於亞洲商界有廣泛人脈關係。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譚先生於本公司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先生之薪酬約為每年 150,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相關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200,000 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4%及約 0.01%）外，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任何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通函中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董事會；
「煤層氣」	煤層氣；
「加元」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轉板之通函；
「Colpo」	Colpo Mercantil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陳先生及 Colpo，以及彼等任何一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上市規則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主板 」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Petromin 」	Petromin Resources Ltd.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轉板 」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TWE 」	TerraWest Energy Corp.，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TWE 計劃 」	TWE 購股權計劃；及
「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